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5年3月28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王瑞永先生、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宋學寶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青岛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姜宗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包括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意在境内外公布 2024 年年报和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拟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约为人民币 300,123 万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9.07%。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审议通过 2025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在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进行银行贷款、采用其他方式融资及办理票据业务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 报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审议通过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对外投资额度增加人民币 7 亿元，按监管要求用于投资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AAA 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授权财务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变更及备案手续。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就上述第 1、2、3、4、5 项及第 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就第 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前，已经过公司于同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事项。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三、四及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决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决议中的第三、四、五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全文和公司每位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